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於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有關 2015 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 550,000,000 美元利率 5.625%後償票據的按面值以現金收購要約接納及結果公告

本行宣佈有關收購要約結果。

茲提述本行所刊發日期爲 2010 年 7 月 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 2020 年到期的美元第二級次等定息後償票據，及按面值以現金購買 2015 年票據的收購要約，最高金額相等於新票據本金總額。

收購要約須待新票據於屆滿日期或之前發行、完成及交收後，方告作實。

於新票據分別在 2010 年 7 月 16 日及屆滿日期完成及交收後，及按照自要約代理接獲的有效要約指令與相關結算系統的對賬，本行謹此就收購要約宣佈以下各項：

(i) 本金總額 74,690,000 美元的 2015 年票據（「最終購買總金額」）已獲接納購回；

(ii) 本行就接納購回的每份本金額 1,000 美元的 2015 年票據應付累計利息爲 5.94 美元；及

(iii) 本行於結算日期就最終購買總金額的應付現金總額爲 75,133,658.60 美元。

獲本行有效收購及接納購回的全部 2015 年票據將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註銷。

收購要約不會於美國或意大利或向任何美籍或意籍人士或任何居於或處於美國或意大利共和國的人士作出。其他載於收購要約大綱內的限制亦適用。

收購要約的結算日期訂爲 2010 年 7 月 22 日。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於本公告載列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累計利息」	2015 年票據上一個利息支付日期(包括當日)至結算日期(不包括當日)前之期間就 2015 年票據的累計未支付利息；
「本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結算系統」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或 Euroclear Bank S.A./N.V.；
「屆滿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
「新票據」	本行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發行 2020 年到期本金額 450,000,000 美元利率 6.125%的後償票據；
「結算日期」	2010 年 7 月 22 日；
「收購代理」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收購指令」	相關結算系統所規定由 2015 年票據持有人提交的電子收購及終止指令，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要約大綱；
「收購要約」	按面值以現金購回金額相等於新票據本金總額的 2015 年票據的收購要約，惟須待新票據發行完成後，方告作實；
「收購要約大綱」	派發給 2015 年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日期爲 2010 年 7 月 9 日的收購要約大綱；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籍人士」	就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則 S 而言，被視爲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及
「2015 年票據」	本行發行 2015 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 550,000,000 美元利率 5.625%的後償票據，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承董事會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0 年 7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爲：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爲：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范禮賢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